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211强清4号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圣世互娱影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6年2月11日裁定受理无锡灵动力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并经摇号指定江苏瀛优律师事务所担任无锡灵动力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无锡灵动力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无锡灵动力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东路1091号佳兆业广场6楼610-616室，联系人：庄全，联系电话：133822887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无锡灵动力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无锡灵动力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